

#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市监〔2023〕47号

---

##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派出机构、直属各事业单位，市质计所，省特检院汕尾检测院：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百县千镇万村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中共汕尾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有效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主题功能区、新型城镇化等国家战略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为根本目的，培育更多县镇村市场主体，持续优化县镇村营商环境，提升县镇村质量发展水平和知识产权能力，加快县镇村农业品牌经济发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把县镇村发展的短板转化为汕尾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板，

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着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县镇村市场主体实现有效增长，个体工商户达 19.5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2060 户。产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力争推动 1500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县镇村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完成 57 家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培育发展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 40 家，确保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5%。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有序推动，推进包括我省第一个农业生产托管标准《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稻生产托管服务规范》等在内的 10 项农业地方标准的制订工作。食品安全防线进一步夯实，全市组织不少于 25 万批次的食用农产品快检，食品抽检不低于“每千人 6 批次”的覆盖量。

到 2025 年，县镇村市场主体总量持续增加，产业发展微观基础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助力县镇村发展作用有效发挥，地理标志商标品牌效应更加显著，乡村振兴“标准化+”深入实施，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区域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县镇村消费潜力有效挖掘。农村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 二、工作措施

### （一）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夯实县镇村产业发展微观基础

#### 1. 加快培育县镇村市场主体。支持城镇居民设立农民专业合

作社（联合社），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资源资产作价入股、资产托管、租赁、承包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公司等。积极推行农村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支持现代种养、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新型服务、乡村信息产业等六大乡村产业企业名称使用对应的行业表述。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以及在海洋牧场、家庭农场、乡村示范带等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许可注册科、信用风险科牵头，执法监督科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2.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为其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及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允许市场主体名称使用“电子商务”“电商”等行业表述，经营范围已包含批发、零售、销售等表述的，均可线上线下销售相关产品。个体工商户只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可将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食品经营除外）。〔许可注册科、网监科牵头，知识产权促进科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 （二）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助力打造兴旺商业圈

3.强化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推进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督促活禽交易市场开办者、活禽销售者落实“1110”制度。加大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计量、价格、亮证亮照经营等监管力度，督促经营户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等制度。加强对市场内食品小作坊的监管，强化市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和快检力度。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相关信用管理制度。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和塑料污染治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场实施“互联网+农贸市场”模式，推动“汕尾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网监科牵头，执法监督科、协调应急科、信用风险科、价监竞争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监督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特殊食品科、计量科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4.引导农贸市场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引导县域农贸市场经营者参与“放心消费承诺”活动。鼓励农贸市场在经营场所、企业网站、企业微信公众号等显著位置公开承诺内容并积极践行承诺。〔网监科牵头，市消保会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 （三）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赋能农业产业转型发展

5.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以病虫害防治、生产技术、农产品采收与加工、农产品贮藏与流通等为重点，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推进地方特色产业标准化，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标准体系。〔标准化科牵头，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6.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化行动。立足海陆丰革命老区资源优势，探索革命老区开展标准试点示范工作。围绕具有我市特色的主要农产品和乡村文化建设，推进广东省传统优势产业（莲花山茶）扶贫标准化试点和广东省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试点的建设工作，做大做强农业特色产业。〔标准化科牵头，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 （四）释放知识产权动能，擦亮区域地理标志品牌名片

7.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实施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项目，支持县区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引导镇村从本地特色产业中挖掘地理标志潜力。建立“地理标志+基地+龙头企业+产业链”的多品牌培育模式，依托地理标志和产品生产基地，引导地理标志资源、企业资源、农户资源整合，形成“地理标志—品牌—产业”的发展合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培育发展涉农区域公共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牵头，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8.创新地理标志推广模式。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

效益和生态效益。鼓励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地理标志服务业务。推广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经验模式，推动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支持乡村产业发展。2023年预计组织1场地理标志宣传推介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推广地理标志产品，推广2个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农户对接。推动2个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电商企业对接，建立电商企业销售地理标志产品渠道。〔知识产权促进科牵头，知识产权保护科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9.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假冒或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确保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知识产权保护科牵头，知识产权促进科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10.强化知识产权创新赋能区域特色产业。着眼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积极争取省市场监管局支持，围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要素，按照“一县一产”原则，探索建设产业有特色、产品有质量、品牌有价值的知识产权强县。聚焦区域重点产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开展相关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推动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涉农知识产权服务。发挥各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作用，持续向县镇村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牵头，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 （五）提升产业质量水平，助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

11.提升质量供给水平。推进产品质量提升，促进区域内传统优势产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助推县镇村产业提质增效，为不少于500家市场主体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强业行动，推动技术机构专家、“链主”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帮扶，实施质量一致性管控。针对质量安全监管中发现的突出质量问题，协调“产品医院”或技术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鼓励支持认证机构积极拓展农业农村认证市场，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农业互助合作社提供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食品农产品认证服务。〔质量发展科牵头，质量监督科、认监科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12.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服务全市产业布局和集聚需求，依托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推进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自建设1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县镇村市场主体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一揽子”质量技术服务，推进广东省质量监督海洋食品检验站（汕尾）建设，助力提升县镇村市场主体质量管理能力，进一步发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对地方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引领作用。〔质量发展科、科信科牵头，标准化科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13.助力县域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广告行业组织开展广告经营单位培训交流活动，鼓励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引导中小广告企业与本市知名商标品牌企业主动对接，助力广告企业与知名品牌企业拓展市场，创造商机。〔广告科牵头，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 （六）充分挖掘消费潜力，推动县镇村消费提档升级

14.提高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效能。畅通消费维权渠道，依法高效办理消费投诉举报，确保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95%以上。完善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促进ODR单位实现量质齐升，提高在线消费纠纷按时办结率和和解成功率。〔网监科牵头，市消保会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15.推动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向乡镇拓展。扎实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完成全年新增放心消费承诺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农贸市场和其他单位合计不少于300家（含乡镇、农村商品和服务经营者）以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不少于30家（含乡镇、农村商品和服务经营者）的目标任务，促进“双承诺”活动提质扩面。〔网监科牵头，市消保会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16.加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加强对直播带货、农村电商等新业态的监管，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促销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

化网络消费环境。加大消费教育“进农村”力度，推动建立以县域为中心、辐射乡镇的消费教育基地，完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披露制度，引导农村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和能力。加强绿色消费教育引导，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助力“绿美汕尾”建设。

〔网监科牵头，市消保会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 （七）构建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规范体系，助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17.助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预制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打造预制菜示范性品牌，推动预制菜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加强预制菜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创新守信激励机制，强化失信惩戒。规范预制菜生产经营准入，加强现场许可审查。通过规范许可、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网络监测、社会共治等方式，防范预制菜生产经营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预制菜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检查，重点关注预制菜示范企业以及学校、企业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使用预制菜情况。严厉打击“黑作坊”。〔标准化科、食品经营科牵头，知识产权促进科、执法监督科、协调应急科、信用风险科、网监科、食品生产科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 （八）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和价格违法，持续优化县镇村市场环境

18.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稽查执法行动。加强对乡镇市场的监管巡查力度，强化农村市场秩序治理，有针对性的对产业集群镇街开展监管检查，进一步规范专业批发市场经营行为，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执法，积极开展网络交易纠纷调解。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区域和行业，全面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全市执法办案数量与质量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督科牵头，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19.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全面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结合食品抽检民生实事，持续加强农村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执法监督科、协调应急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牵头，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20.加强农业农村水电气等价格监管。持续加强对水电气行业收费监管，严厉查处农村农业用电价格以及工程安装等方面价格违法行为，着力为乡村中小微企业等降费减负，降低乡村实体经济经营成本。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反垄断执法，预防和制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价监竞争科牵头，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属地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市局要强化工作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等职责。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根据本地实际提出具体举措。加强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鼓励改革创新。坚持竞标争先导向，鼓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探索工作新举措、新模式、新机制。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选树典型，在系统内营造敢于创新、善于创新、乐于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宣传总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种渠道，加大对市场监管系统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成效的宣传力度。切实做好情况总结，推动先进示范经验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附件：《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校对：陈仁烽